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事件聲明

我們是一群基督徒學生，希望透過此聲明表達我們對近日政府積極推行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感受。首先，我們認為三個月的立法諮詢期對學生來說實在太短。整個立法程序、諮詢文件的用字、立法後的影響等皆涉及大量法律概念及名詞，而這些法律概念及名詞對一般學生而言均是非常陌生的，故此在短短三個月內學生不但未能為立法提出有效意見，甚至只是嘗試真正瞭解立法內容亦有難度；加上每逢十一月下旬以至整個十二月均是學生忙於應付考試、論文的日子，故此我們認為三個月的立法諮詢期實未能提供足夠的時間予我們去關心並討論立法內容，我們的發言空間亦變相被剝削了。

其次，僅就我們對法律粗淺的認識，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內有太多定義含糊不清的地方，有時甚至是能對法例詮釋起關鍵影響的字眼亦是這樣。這樣無疑是增大了政府執法的權力，使更大更多的範疇落入法例規管中。加上諮詢文件以藍紙草案的形式堆出，即已啟動了立法程序，顯示政府在立法上的一意孤行，沒有誠意聽取市民意見。

我們這一輩是在惶恐的氣氛中長大的。成年人對九七回歸的負面描述、眼看著朋友的移民、八九六四事件對香港帶來的震撼，如今仍歷歷在目。九七的順利過渡短暫地平息了我們由小至大對回歸後香港狀況的恐懼，但如今政府推出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卻徹底勾起並加深了我們的憂慮和不安。單憑回歸五年來特區政府的治績實在很難說服我們再去信任特區政府；有了居港權、公安法事件的經驗，亦很難使我們相信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削弱動搖香港的法治、人權和自由的基礎，不會成為打壓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並非事出無因，而政府於此時以如此方式推出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亦只會加深我們對特區政府、甚至整個香港的不信任。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有以下要求：

- (1) 延長諮詢期，讓市民有更多空間瞭解立法的內容；
- (2) 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推出白紙草案，以示政府願意聽取市民聲音的誠意；
- (3) 清楚界定條文字眼的定義，以免留下太多灰色地帶，讓政府有濫權的空間；
- (4) 在香港未發展完善民主政制前，擱置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